

臺北市市政大樓 114 年 3 月至 7 月市府生活廣場活動式臨時攤位

申請展售單位及現場展售人資料卡

申請展售單位：

展售類別：

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免用)發票專用章	(一吋或兩吋大頭照)
稅籍編號			
單位地址			
展售商品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非食品類免填)			
悠遊卡商店卡號			
公司銀行存款帳戶資料(一律檢附帳戶影本)		公司負責人姓名：	
戶名：		公司聯絡電話：	
存款銀行		展售人姓名：	
分行		展售人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負責人或代表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		身分證影本反面(負責人或代表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現場展售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如有兩人(含)以上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現場展售人) (新舊廠商一律檢附，如有兩人(含)以上請浮貼)	

以上欄位如有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均不予收件

- 使用統一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

## 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人擬向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申請使用下列一筆臺北市市有房地：

位置：地下二樓市府生活廣場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房屋門牌	〈建號〉： 00029 - 000 市府路 1 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4.785/ 平方公尺	
基地座落	信義段四小段 19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42/ 平方公尺	

二、使用期間：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使用用途或目的：參加市政大樓地下 2 樓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

四、同意展售期間不搭設舞台、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五、同意展售期間使用期間對外收費或為商業行為。

六、同意展售期間提供電子支付。

七、同意展售期間以每次（天）新臺幣 650 元整申請使用（其中包含 5%水費新臺幣 29 元及 5%電費新臺幣 30 元）。

八、同意展售期間提供聯絡方式供公眾查閱。

九、同意展售期間於本市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理：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或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此 致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負責人/  
申請人  
用印處

(請用印)

公司章用印處